

英國語文學系 106 學年度雙主修申請辦法

May, 2017

一、報名資格

在原學系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同系級學生排名 20% 以內。

二、考試內容：一般英語文能力測驗，分筆試〔含作文一篇〕及口試二項。

1. 筆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2. 口試: a. 通過筆試之後才能參加口試（報名人數若低於 10 人則全部皆參加口試）。

b. 英語口試，占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申請程序：請依照校方規定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表，列印後，於 5 月 25 日（四）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至英文系辦（季陶樓 340211）報名。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備 註
6 月 5 日（星期一） 10：30 – 12：00	英文筆試	資訊 140101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06 月 12 日（星期一） 10：30 起	英語口試	季陶樓 340205 室 英文系會議室	請攜帶學生證應試

五、錄取名額：8 名。

六、錄取公告：依教務處規定日期，統一公告核准名單。

七、雙主修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57 學分）

1. 外語能力檢定 (0 學分)	7. 英語口語訓練(一)：口語訓練與聽力 (3 學分)
2. 西洋文學概論 (3 學分)	8. 英語口語訓練(二)：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學分)
3. 文學作品讀法 (3 學分)	9. 英語口語訓練(三)：口語訓練與閱讀 (3 學分)
4. 英語語言學概論 (6 學分)	10. 英美文學六選五(15 學分)
5. 寫作與閱讀(一)(6 學分)	11. 語言學習導論/英語語言發展史/語言與認知 三選二(6 學分)
6. 寫作與閱讀(二)(6 學分)	12. 翻譯專題 (3 學分)

附註：

1. 若曾在原主修學系修過 [翻譯習作]或[翻譯專題]者，須另於本系選修科目中選修一科，以補足學分。

2. 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寫作與閱讀（一）不予辦理學分抵免。

3. 外語能力檢定標準請參考本系系網頁之規章辦法。

業務承辦人：鄧綺如助教，分機：63913